

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锁定期新规简析

2017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和《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问答》**”）。

《发行监管问答》对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规定，《私募基金监管问答》明确了适用该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首发审核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一般性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二、 首发审核中对发行人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所持股票锁定期的特别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发行人有实际控制人的，非实际控制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规定的锁定期与一般性要求中的锁定期一致。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对于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位列合计持股 51% 以上股东范围，并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规定将锁定期由一般性要求中的 36 个月缩短为一年，对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退出具有重要影响。

另外，对于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证监会还规定了兜底条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进行股份锁定。

三、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应符合的条件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根据《私募基金监管问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1. 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成立不满 60 个月。
2. 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截至首发企业发行申请材料接收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企业已满 36 个月。
4.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5. 该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规范运作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投资时点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相关指标按投资时点之上一年末的数据进行认定。投资时点以第一次投资为准，后续对同一标的企业的投资均按初始时点确认。

对于创业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而言，上述条件中的第 4、5 点需重点关注，建议应在基金管理人设立及登记、基金产品备案时做好相关工作，包括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四、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锁定期特别规定的流程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确认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上述条件后，可以向保荐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保荐机构向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刘夏艺和何雨婷。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分析。